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支持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及各区域集团子公司的发展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预计 2023 年度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的借款。借款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,具体借款期限、利率由各方协商确定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本事项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在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之前,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:

杨拴成先生,现任公司副总裁,负责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;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,500,000 股,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9%。史晓明先生,现任公司副总裁,负责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、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;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,800,027 股,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25%。罗凌先生,现任公司副总裁,负责上海海王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;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,500,000 股,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5%。张凡先生,现任公司副总裁,负责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;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,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2%。董靖

先生，现任公司副总裁，负责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。鲍炳勇先生，现任公司副总裁，负责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；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,700,000 股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6%。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自然人（如有）。上述关联人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

为支持公司及各区域集团子公司的发展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预计 2023 年度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。公司本次借款事项的具体借款期限、利率由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协商确定，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向银行（及其他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）获取贷款的利率水平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除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在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前，已将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报送给独立董事审议，独立董事对关联方基本情况、关联交易内容、定价原则等进行了核查。本次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，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借款利率合理、公允，同意海王生物将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

局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预计2023年度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，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临时周转资金。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向银行（及其他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）获取贷款的利率水平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局在审议此事项前已将该事项提交我们事前审核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